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89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珊

　　林俊龍

被　　告　林祐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,2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起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20年3月20日，期間6年，利息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％加碼0.575％浮動利息，目前年利率為2.295％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

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95,264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幣放款利率表、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
	年利率	計算起日	結算迄日	
295,264元	2.295%	115年4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